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全校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明确助学解困目标，加强对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与教育，做好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工作，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统称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办法所指学生为本校全日制普通在校高职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院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

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1. 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的详细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户口簿、父母身份证以及相应证明材料(如下岗证、残废证、低保户证、病历证明等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辅导员(班主任)通过调查、访谈及班级民主评议等方法确定本班的建档对象，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各学院对各班申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学生的经济困难等级；

4. 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分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3档；

5. 学工处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等级参考标准：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考虑列为特别困生：

①孤儿、烈士子女、少数民族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②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且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来源很少；

③父母双方下岗且再就业能力差，且享受低保待遇家庭的学生；

④家庭成员遭受大病大灾且家庭经济基础差的学生；

⑤家庭经济特困，欠费额度较大，在校月平均生活费低；

⑥因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属下列情况者，认定工作小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认定困难或一般困难学生：

①单亲家庭、父母一方下岗且再就业能力差，无其它经济来源；

②来自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基础差，收入低；

③家庭经济困难，有欠费情况，在校每月平均生活费低；

④父母年老体衰，劳动力弱，在校读书子女多，家庭经济来源少；

⑤因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及时做出调整。